

中国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2019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足球运动员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规范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和《国际足联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的授权，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代行管理全国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具体工作由中国足协竞赛部负责。

国家体育总局对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给予必要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下简称“等级称号”）依相关申请程序获得。等级称号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运动员，是指参加中国足协制订的《中国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以下简称“足球运动员等级标准”）中规定比赛的正式参赛人员，即符合比赛规程规定且出场比赛。

运动员成绩符合足球等级标准可以申请相应等级称号。

第五条 等级称号的申请、审核、授予，应当遵循公开、公正、效率原则。

第二章 等级称号的管理与授予

第六条 等级称号的管理实行统一授予、分级管理。

第七条 国家体育总局委托中国足协统一授予等级称号。

第八条 中国足协授权在中国足协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员足球协会、重点城市会员足球协会（沈阳、大连、青岛、南京、武汉、广州、深圳、厦门、西安、成都、昆明、长春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管理足球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

第九条 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足球协会管理足球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授权本行政区域内县级足球协会管理足球三级运动员。

第十条 中国足协可授权其他单位管理一定范围内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

第三章 申请、审核与授予

第十一条 中国足协建立“中国足协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足球运动员等级管理系统”），提供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文件发布、等级称号网上申请和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颁发和查阅、运动员技术等级信息查阅和询问等服务。

第十二条 运动员应当在申报成绩的该项比赛全部结束后12个月内向相应等级管理单位申请等级称号，超过此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联赛成绩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排名以公布时间为准，其他比赛以取得成绩的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相关等级管理部门应当在比赛结束后1个月内负责将比赛信息和成绩录入足球等级管理系统。

中国足协负责组织录入国际比赛信息和中国运动员的成绩，以及全国比赛的信息和所有成绩；中国足协会员协会负责组织录入由其主办的或在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的符合足球等级标准赛事目录的比赛信息和所有成绩；中国足协指定的足球等级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录入由其主办的或在本行业领域内举办的符合足球等级标准赛事目录的比赛信息和所有成绩。

第十五条 运动员或参赛代表单位在足球等级管理系统填写个人信息并核对成绩无误后，向所属等级称号管理单位提出等级称号的申请。

运动员或参赛代表单位应当保证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第十六条 运动员或参赛代表单位对成绩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属等级称号管理单位提出成绩复核。

第十七条 等级称号管理单位应当在收到成绩复核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对成绩予以核实并注明核实结果。

第十八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等级称号管理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以下程序完成等级称号管理工作：

（一）在足球等级管理系统公示运动员个人信息、比赛信息和成绩、拟授予的等级称号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向中国足协提交拟授予等级称号的名单、比赛信息和成绩；

（三）中国足协复核无异议的授予等级称号，并在足球运动员等级管理系统公布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个人信息等；

（四）足球运动员等级相关信息可以在足球等级管理系统和“体育总局运动员免试入学信息系统”上进行查询。

第十九条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足球等级称号管理单位应当在1个月内予以退回并注明理由。

第二十条 运动员或参赛代表单位可以在足球等级管理系统上查询等级称号的申请进度、等级证书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中国足协将获得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名单与相关信息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

第四章 证 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向已被中国足协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颁发相应的等级证书。纸质等级证书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发放。

第二十三条 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的等级证书实行统一编号，编号方法执行《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编号方法》（见附件）规定。

第二十四条 等级证书遗失或损坏需要补办的，应当在足球等级管理系统上提出申请。

第五章 足球等级标准的制定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足球等级标准的制定应当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竞技水平、普及推广和发展趋势，保证足球等级标准的指导性、权威性、科学性、严谨性。

第二十六条 足球等级标准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可以临时修订等级标准。

第二十七条 授予等级称号的比赛实行年度审核制。相关等级称号管理单位在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通过足球等级管理系统，提交下一年度可以授予等级称号赛事目录。中国足协审核后确定可以授予等级称号赛事目录。未按期提交以及未通过审核的赛事，不得申请等级称号。

第二十八条 足球一级运动员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实际，制定管理办法或细则，报中国足协审核同意后公布并实施。

管理办法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权限；
- （二）运动员技术等级各项工作的程序和期限；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体育总局对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中国足协对全国的足球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的等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足球一级运动员授予单位对其管理权限范围内的足球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的等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或足球等级标准等规定从事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有关活动的，可以以电话、信件、邮件、传真等方式向等级管理单位、中国足协或国家体育总局举报。

第三十三条 等级管理单位应在足球等级管理系统公布接受举报的电话号码、通信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

第三十四条 等级管理单位应当在接到举报后 1 个月内完成对举报的核实、处理。

对于要求反馈结果的，等级管理单位应当将核实和处理结果反馈举报单位或举报人；对于未明确要求反馈结果但提供联系方式的，等级管理单位应当主动与举报单位或举报人联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授予等级称号的，中国足协应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情节严重的，上一级等级管理单位可以责成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暂停其管理权。

暂停期间，上一级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管理权。暂停期满后，根据整改情况，上一级管理部门可以恢复或继续暂停其管理权。暂停期每次最多为 4 年。

第三十六条 等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管理单位对直接负责人员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足协将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审核的；
- （二）未说明不予受理等级称号申请理由的；
- （三）未按照规定程序或期限审核等级称号申请的；
- （四）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五）在管理过程中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六）未说明不予受理举报理由的；
- （七）未按规定程序和期限核实和处理举报的；
-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运动员提供虚假信息的，相关等级管理部门可以4年内不予受理该运动员等级称号的申请。

第三十八条 因竞赛规程规则、竞赛组织等原因引起等级称号授予纠纷的，中国足协或相关管理单位应责令比赛主办方进行整改，并可以暂停该比赛授予资格。

暂停期满后，根据整改情况，中国足协或相关管理单位可以恢复或继续暂停该比赛授予资格。暂停期每次最多为4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不适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外国的运动员，以及参赛代表单位注册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外国足球协会的运动员。

第四十条 《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编号方法》由中国足协制定，与本办法同时发布。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中国足协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编号方法

中国足协对全国范围内二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实行统一编号，足球运动员等级证书编号型式为“CFA+编号”，具体方法如下：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证书编号共 8 位

前 4 位，为审批年份；

第 5-8 位，为运动员在该年度的审批顺序号。

二、运动健将证书编号共 9 位

前 4 位，为审批年份；

第 5 位，为运动健将代码“0”；

第 6-9 位，为运动员在该年度的审批顺序号。

三、一级运动员证书编号共 13 位

前 4 位，为审批年份；

第 5-8 位，为一级运动员审批单位代码；

第 9 位，为一级运动员代码“1”；

第 10-13 位，为运动员在该年度的审批顺序号。

四、二级运动员证书编号共 13 位。

前 4 位，为审批年份。

第 5-8 位，为二级运动员审批单位代码；

第 9 位，为二级运动员代码“2”；

第 10-13 位，为运动员在该年度的审批顺序号。

五、三级运动员证书编号共 13 位。

前 4 位，为审批年份。

第 5-8 位，为三级运动员审批单位代码；

第 9 位，为三级运动员代码“3”；

第 10-13 位，为运动员在该年度的审批顺序号。

五、一级、二级及三级运动员审批单位编码目录如下

审批单位	单位编码	审批权限
北京市足球协会	01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天津市足球协会	02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河北省足球协会	03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山西省足球协会	04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内蒙古自治区足球协会	05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辽宁省足球协会	06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沈阳市足球协会	0601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大连市足球协会	0602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吉林省足球协会	07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长春市足球协会	0701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足球协会	0709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黑龙江省足球协会	08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上海市足球协会	09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江苏省足球协会	10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南京市足球协会	1001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浙江省足球协会	11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安徽省足球协会	12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福建省足球协会	13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厦门市足球协会	1302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江西省足球协会	14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山东省足球协会	15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青岛市足球协会	1502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河南省足球协会	16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湖北省足球协会	17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武汉市足球协会	1701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湖南省足球协会	18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广东省足球协会	19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广州市足球协会	1901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深圳市足球协会	1902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足球协会	20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海南省足球协会	21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重庆市足球协会	22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四川省足球协会	23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成都市足球协会	2301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贵州省足球协会	24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云南省足球协会	25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昆明市足球协会	2501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西藏自治区足球协会	26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陕西省足球协会	27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西安市足球协会	2701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甘肃省足球协会	28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青海省足球协会	29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足球协会	30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足球协会	31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	3400	本系统内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北京体育大学	3500	本校在籍学生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上海体育学院	3600	本校在籍学生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武汉体育学院	3700	本校在籍学生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西安体育学院	3800	本校在籍学生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成都体育学院	3900	本校在籍学生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沈阳体育学院	4000	本校在籍学生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广州体育学院	4100	本校在籍学生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中国足球学校	4400	本校在籍学生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教育部校足办	45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天津体育学院	4600	本校在籍学生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吉林体育学院	4700	本校在籍学生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河北体育学院	4800	本校在籍学生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哈尔滨体育学院	4900	本校在籍学生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首都体育学院	5000	本校在籍学生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沈阳体育学院	5100	本校在籍学生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六、审批年份以等级称号正式授予文件的成文日期中的年份为准。